

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下的 银行业监管治理探索

GONGJICE JIEGOUXING GAIGE XIA DE YINHANGYE JIANGUAN ZHILI TANSUO

上海银监局 编



 中国金融出版社

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下的 银行业监管治理探索

上海银监局 编



中国金融出版社

责任编辑：王雪珂

责任校对：李俊英

责任印制：丁淮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下的银行业监管治理探索（Gongjice Jiegouxing Gaigexia de Yinhangye Jianguan Zhili Tansuo）/上海银监局编. —北京：中国金融出版社，2016. 9

ISBN 978 - 7 - 5049 - 8600 - 9

I. ①供… II. ①上… III. ①银行监管—研究—中国 IV. ①F832. 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6）第 152537 号

出版

发行

中国金融出版社

社址 北京市丰台区益泽路 2 号

市场开发部 (010)63266347, 63805472, 63439533 (传真)

网上书店 <http://www.chinafph.com>

(010)63286832, 63365686 (传真)

读者服务部 (010)66070833, 62568380

邮编 100071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保利达印务有限公司

尺寸 169 毫米×239 毫米

印张 21.25

字数 410 千

版次 2016 年 9 月第 1 版

印次 2016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定价 56.00 元

ISBN 978 - 7 - 5049 - 8600 - 9/F. 8160

如出现印装错误本社负责调换 联系电话 (010) 63263947

编 委 会

主 编：廖 岷

副 主 编：蔡 莹 张荣芳 张光平 马立新
周文杰 金爱华 徐卫飞 刘琼瑜

编 委：李 东 马 强 陈 颖 林 谦
王鑫泽 吴 杰 吴 沁 丛 阳
冯 晖 赵 茜 金明涛 郑泽华
陈子昊 李 皎 王卓怀 刘剑仁
孙 慧 左家燕 韩延瑜 张建设
蒋佩玉 周 健 牛学成 葛 蔚
林学冠 王 静 刘红艳 王 玮
陈小鹏 宗丽伟 薛 茹 熊 丽

执行编辑：马 强 田 伟 许文康 吉玉萍
王晓玉

序 言

2015 年世界经济在跌宕起伏中曲折前行，受低增长、低通胀、低利率和高债务的困扰，全球经济复苏依旧脆弱。2016 年 1 月，IMF 在《世界经济展望》中表示中国经济处于再平衡进程中。3 月，穆迪和标普先后下调中国主权信用评级展望。当前，中国经济内外部压力凸显，外部面临美联储加息、大宗商品价格低迷、人民币贬值预期升温等一系列潜在压力，内部面临“三期叠加”的发展新常态，如何提升实体经济质效成为发展面临的关键问题和当务之急。

2015 年 11 月 10 日，在中央财经领导小组第十一次会议上，习近平总书记首次提出加强“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在适度扩大总需求的同时，通过提升供给体系的质量和效率，增强经济持续增长的动力。这正是充分结合我国国情的基础上，为解决当前经济发展主要矛盾的破题之举，而在“十三五”开局之际，也对做好经济金融工作有着重大战略指导意义。对于银行业而言，一是要“强服务”，通过提升服务实体经济效率支持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二是要“防风险”，通过防范区域性系统性风险维护平稳有序的金融环境。三是要“促改革”，通过自身的改革创新满足经济发展金融深化的长期需求。

上海地处改革开放的前沿，以建设自贸试验区为契机，围绕到 2020 年形成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基本建成国际经济、金融、贸易、航运中心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国际大都市的发展目标，上海在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和重点领域改革创新方面的压力尤甚，对金融创新和金融支持的需求也更为迫切。在中国银监会的指导下，上海银监局紧密结合上海辖内发展实际，强化供给侧改革的政策传

导和良性循环,通过优化监管资源的供给侧改革促进银行业金融服务的供给侧改革,全力支持实体经济供给侧改革。“十二五”期间,在全球监管人员编制基本保持不变的情况下,通过持续优化“三维一体”的监管机构,即横向实施机构、风险、业务三维,纵向实施规范制定、实施和监督的一体化全流程监管,持续关注发展速度较快的领域、业务余额较大的领域、风险相对薄弱的领域,不断提升监管针对性,优化监管资源供给。2015年,上海银监局在推动上海银行业强服务、防风险、促改革方面取得以下四方面成效。

一是聚焦三大重点领域,提升服务实体经济质效。上海银监局通过召开年度服务实体经济推进会、摸排重大项目需求等强化监管引领,通过推动建立“银税互动”机制、“银保合作”机制、率先出台支持科技创新指导意见等强化政策保障,持续引导上海银行业聚焦“一带一路”、“长江经济带”重大战略、聚焦“四新经济”重点领域、聚焦“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实际需求,强化金融支持供给侧改革的力度。二是持续探索简政放权,激发银行改革创新活力。上海银监局明确市场准入、非现场监管、现场检查和行政处罚的年度改革重点,充分利用自贸试验区先行先试,探索“业务创新监管互动机制”,不断挖掘监管改革红利,在风险可控的情况下减少行政干预,充分释放机构创新活力。三是风险监管点面结合,牢牢守区域性系统性风险底线。上海局持续关注商业地产、异地贷款、大额不良债权等重点风险领域,率先探索流动性风险、银行账户利率风险等突出风险的监测分析,持续开展七大类风险跨机构风险管理评估,提升辖内银行整体风险管理水平。四是分析研判业务模式,不断强化行为监管。推出四项新产品监管工作机制,出台类别产品准入审核要点,定期发布银行业理财产品和衍生品的监测表。此外,率先规范商业银行代销业务管理,首提“双录”要求已在全国推广实施。2015年,针对股市大幅波动,研究分析银行理财参与

券商两融业务、银行参与股权市场、结构性理财产品定价、股票期权、券商股票回购业务等各类新兴业务模式，从表内到表外，从业内到跨业，强化行为监管，防范交叉性金融风险传染。

这些工作成效的取得来自银监会的正确领导和上海市政府的指导支持，来自各兄弟局和相关部门的信息共享和相互协同，来自局内各处室和各小组的协助互补和共同努力，更是凝结着上海银监局全体监管人员的辛勤汗水和智慧结晶。在实践探索的过程中，上海银监局监管人员还注重前瞻性研究、持续性跟踪和阶段性总结，形成一批富有较强实践指导意义的研究成果，现汇集成册——《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下的银行业监管治理探索》，以飨同仁，也请不吝指正。

2016年，中国银监会尚福林主席在年度监管工作会议上强调要认真落实去产能、去库存、去杠杆、降成本、补短板五大工作任务，着力整合银行资金支持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明确提出要将支持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作为改善银行服务的重要内容，把工夫下在“创”“去”“补”三个关节点上，为下阶段银行业监管工作进一步支持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指明方向。上海银监局将按照银监会党委的部署，坚持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重大原则，认真贯彻落实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以及“十三五”规划任务，遵循五大发展理念，认真领会尚福林主席讲话精神，充分结合上海实体经济发展的区域特色和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实际需求，励精图治、勇于实践，持续优化监管治理，不断开创上海银行业改革发展和监管事业的新局面。

《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下的银行业监管治理探索》编委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

目 录

一、创新转型篇	1
沪津闽粤四地自贸区金融方案比较研究	3
自由贸易账户的金融创新试验功能及其复制推广价值	12
上海银行业“投贷联动”业务探索实践	16
上海市小微企业大型政策性融资担保机构制度设计研究	21
科技型小微企业信用保证保险产品的效用与问题	24
在沪商业银行支持上海四新经济路径选择初探	26
绿色信贷支持金融创新与产业结构转型研究	33
关于政策性银行在沪分行信贷支持集成电路产业调研情况的报告	44
互联网金融对银行传统网点的挑战及转型策略	50
创新技术在银行业的应用现状与分析	61
国家大数据战略与我国金融业发展趋势	71
私人银行全权委托资产管理业务调研报告	76
从中美对比看银行资管参与企业年金管理的必要性	83
金融危机后全球衍生产品发展趋势回顾与启示	89
国内衍生品市场发展迅速，结构性失衡严重亟待改善	97
我国信贷资产证券化的发展及问题初探	100
银行业纠纷调解机制比较研究	111
台湾金融消费评议中心之运作机制及其启示	116
二、风险管理篇	125
对上海商办房地产及其信贷风险的调研报告	127
银企债权债务抵销探讨及建议	145
加强我国银行集团（关联）企业授信管理研究	152
从管理工具的应用看在华外资银行信贷行业风险管理	164
当前商业银行参与股权市场的主要渠道与风险	170
银行理财对接资本市场的发展趋势和风险管理	174
上海银行业银行账户利率风险研究	184

银行账户利率风险资本计量方法研究	196
当前合规工作难点及亟须解决推进的问题	203
国别风险管理角度下的中外资银行境外代理行风险管理 案例比较及政策建议	207
上市银行盈利增速放缓, 贷款减值损失影响利润增长	215
关于上海中资法人银行落实《存款保险条例》的调研报告	220
在沪外资法人银行经营策略分析及政策建议	224
信用卡中心客户质量差异明显, 发展模式有待优化	229
关于新加坡金融业业务连续性演练良好做法的调研报告	232
马来西亚伊斯兰银行体系简介、启示与建议	235
 三、监管治理篇	241
上海银监局改革创新非现场监管, 促发展与防风险齐头并进	243
上海银监局设计完成流动性风险监管压力测试模板	247
上海银监局创新设计《流动性风险监测灯号图》	251
机构销售行为现场检查面临的难点及建议	253
银行业监管处罚和解制度可行性研究	257
对机构“指定外审”的实践探索及完善建议	272
关于下一步信托公司监管的一些思考	276
构建银行监管机构“不想腐、不能腐、不敢腐”机制的思考	279
商业银行四管业务发展现状、风险及监管建议	285
基于票据转贴现交易模式的分析和监管建议	295
银行与票据中介合作行为表象、问题及监管建议	301
票据业务快速发展背后的隐含风险及监管建议	305
商业银行理财对流动性影响的分析和监管建议	308
上海异地法人银行在沪持牌信用卡中心账单和现金分期不良 上升现象分析及监管建议	311
关于异地中小银行上海分行防范员工道德风险 遏制飞单销售 情况的调查和分析	314
上海辖内汽车金融公司经销商批发贷款风险分析及监管建议	318
英国银行业市场准入及对外资银行的监管实践	322
合格 TLAC 债务工具与巴 III 资本工具的异同分析	326
 后记	330

一、创新转型篇

沪津闽粤四地自贸区金融方案比较研究

摘要：2015年4月，国务院分别下发了上海、天津、广东、福建四个自由贸易试验区改革开放的总体方案，各地方案基调基本一致，即围绕加快政府职能转变，探索管理模式创新、促进贸易投资便利化，为全面深化改革和扩大开放探索新途径、积累新经验，但基于各自区位优势、历史沿革、竞争优势等，各地方案又有不同的侧重点。本文以2013年上海自贸区以来的上海金融政策为基础，与其他三地方案进行了比较，期望对上海自贸区的金融改革开放有借鉴意义。

一、资本项目可自由兑换方面

从资本项目可自由兑换的总体制度安排上看，“2013版上海方案”提出“在风险可控前提下，可在试验区内对人民币资本项目可兑换先行先试”。同时“上海金融49条”明确指出“自由贸易账户内的本外币资金遵循可兑换原则管理”，“支持经济主体通过自贸账户开展贸易、实业投资、金融投资等；支持、银行、证券、保险等金融机构利用自贸账户开展金融创新业务；支持金融市场及其他市场利用自贸账户扩大对外开放”。可见，上海自贸区的资本项目可兑换的实现路径主要是依托自由贸易账户（FT账户），在账户内实现可自由兑换，客户端资金转入二线（境内区外的普通账户）需要结成人民币，并按跨境管理，目的是把资本项目兑换的风险控制在FT账户内。目前，在FT账户内已落地的资本项目（主要是境外融资和黄金国际版）的可自由兑换在FT账户内已基本实现，其他资本项目，如合格个人境外投资（QDII2）、ABS跨境转让、跨境理财等，或处于细则制定，或处于政策调研，或处于政策会签阶段，预计将陆续在FT账户内先行先试。其他三地除深圳前海作为外债宏观审慎试点地区之一（试点地区还有北京中关村、张家港保税区），在允许区内中外资企业扩大借用外币外债资金并按现行规定结汇使用方面有所突破外，其他两地目前尚未有实质性的落地措施，但各自在方案中均有方向性表述。

从账户设置上看，三地方案中均提到设立特别账户管理体系，以实现资本项目可兑换等功能，但未明确具体的账户设置制度安排。其中，广东方案提到“探索实行本外币账户管理新模式……探索通过自由贸易账户和其他方向可控的方式，开展跨境投融资创新业务”。福建方案提出“建立与自贸试验区相适应的

账户管理体系。完善人民币涉外账户管理模式，简化人民币涉外账户分类，促进跨境贸易、投融资结算便利化”。天津方案提出“支持通过自由贸易账户或其他风险可控的方式，促进跨境投融资便利化合资本项目可兑换的先行先试。”据了解，上海自贸区的 FT 账户体系有可能率先在天津复制推广。

从外汇管理改革上看，上海已落地的政策主要有外商投资企业外汇资本金意愿结汇、外商直接投资外汇登记下发银行办理、跨国公司总部外汇资金池业务以及取消对外担保及支付保费审批、取消境外融资租赁债权审批等。随着《跨国公司外汇资金集中运营管理规定（试行）》（汇发〔2014〕23号）、《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发布跨境担保外汇管理规定的通知》（汇发〔2014〕29号）及《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改革外商投资企业外汇资本金结汇管理方式的通知》（汇发〔2015〕19号）等政策的出台，上海相关外汇管理政策已在全国复制推广，该部分政策主要目的是促进外汇服务的便利化，在放松管制方面力度有限。

“上海金融 49 条”提出未来外汇管理的方向则较为大胆，“创新外汇管理体制，探索在自贸试验区内开展限额内可兑换试点……根据主体监管原则，在自贸试验区内实现非金融企业限额内可兑换。逐步扩大本外币兑换限额直至最终取消限额，实现可兑换”。这里的本外币兑换是非自贸账户项下的可自由兑换，是真正意义上的资本项目的完全放开。此外，“自由贸易账户内的本外币资金遵循可兑换原则管理”。关于外汇管理改革，在广东、福建、天津的方案中均有体现，一致表述为，“符合条件的区内机构限额内自主开展直接投资、并购、债务工具、金融类投资等交易”。总体而言，“限额内自由兑换，自主投资交易”是外汇局推行的汇改路径，该路径不依托 FT 账户，有可能在四地自贸区同步推进。

此外，“上海金融 49 条”还增加提出了整合外汇账户种类，实行外汇单一账户管理，探索同一账户实现对不同性质外汇资金的管理的政策措施。

在境内外双向投资上，现有渠道主要有 FDI、ODI、QFII、QDII、RQFII、QFLP、QDLP、QDIE 及近期启动的沪港通等，多为试点一般需要审批且有额度限制。“上海金融 49 条”在双向投资方面提出两点建议，一是“尽快启动合格个人境外投资试点（QDII2）”。据了解，人民银行已启动关于在上海、深圳、天津、温州等地开展合格个人境外投资试点工作的申请程序，但未有相关细则。目前上海正在草拟细化的管理办法，争取先行先试。上海版 QDII2 的特点在于，可选择 FT 账户或非 FT 专户进行，而其他地区目前只可能选择设立非 FT 专户进行。关于账户选择问题，FT 账户的优势在于方便监管，易获得高层认同；普通专户优势在于限制少，易获得经济主体认同。二是“允许符合条件的机构和个人双向投资于境内外证券市场”。据了解，证监会已就此制定相关细则，将于不久推出。其他三地方案中关于双向投资均有相关内容表述，但目前还处于

探索研究阶段,尚未有超越上海的实质性政策。此外,广东方案结合地域特色,特别提出了“支持粤港澳同业机构在自贸试验区共同设立人民币海外投贷基金”。

在外债政策方面,各地方方案都提出要“统一内外资外债政策”(现有区外境内规则下,只有外资企业有“投注差”内的外债额度,内资企业没有)。目前,上海依据2015年2月出台的《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分账核算业务境外融资与跨境资金流动宏观审慎管理实施细则》,已在FT账户内实现内外资企业的外债政策统一。深圳前海作为外债宏观审慎试点地区之一,也于2015年3月实现了内外资企业的外债政策统一。但上海的外债政策与前海在账户体系(前海基于传统账户,上海基于FT账户)、适用的经济主体(前海仅适用于企业,上海同时适用金融机构)、境外融资上限计算方式(前海按净资产的2倍、上海按类别赋予不同资本杠杆)、宏观审慎管理手段(前海管控绝对数量,上海考虑各风险因子)、结售汇管理(前海按现行规定结汇,上海在FT内自由结售汇)等方面有所不同。

目前,福建、天津自贸区在外债政策上尚未有实质性落地政策,处于酝酿阶段。但福建方案中特别提出,“对自贸区内的台湾金融机构向母行(公司)借用中长期外债实行指标单列,并按余额管理”^①。

在利率市场化方面,上海自贸区先行一步,并在“上海金融49条”中提出,将小额外币存款利率市场化试点由自贸区扩大到上海全市;探索自贸账户人民币存款利率市场化,并逐步扩大出口到区内企业和个人的所有人民币存款账户;启动区内金融机构大额CD。其他三地方案,仅天津方案提出,将区内金融机构纳入优先发行大额CD的机构范围,在区内开展大额CD发行试点。

二、人民币跨境使用方面

人民币跨境使用总体制度安排方面,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关于支持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扩大人民币跨境使用的通知》(银总部发〔2014〕22号,以下简称“人民银行22号文”)中提出的“国家出台的各项鼓励和支持扩大人民币跨境使用的政策均适用于试验区”。因此,上海自贸试验区站在人民币跨境使用政策的制高点。主要政策有非FT项下的境外人民币借款、试验区跨境双向人民币资金池、经常项下人民币集中收付业务及跨境电商人民币结算业务。

在人民币境外借款方面,“人民银行22号文”的相关内容尚未在全国推广,目前仅上海自贸区内企业享受其中的人民币境外借款新政。但部分地区如前海,

^① 注:目前区外的外资金融机构向母行借用中长期外债需要占其中长期外债指标,且按发生额管理。

在此之前已有特殊政策。2013年1月出台的《前海跨境人民币贷款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允许前海企业从香港经营人民币业务的银行借入人民币资金。两地政策差别在于,前海没有额度和期限的限制,但限于针对香港;上海不限境外借款资金来源的地区,但有额度限制,要求一年以上。福建方案延续了前海政策的内容,提出“支持台湾地区银行向区内企业或项目发放跨境人民币贷款”。

此外,在同业的人民币境外借款方面,目前上海金融机构的跨境同业借款仅限FT账户内,但对全球市场开放;广东方案提出“允许自贸试验区银行金融机构与港澳同业机构开展跨境人民币借款等业务”;福建方案提出“允许自贸试验区银行金融机构与台湾同业开展跨境人民币借款业务”,对政策落地的账户通道无特别限定,但仅限于港澳台地区;天津方案对此仅有原则性描述,“推动跨境人民币业务创新发展”。总体而言,在同业跨境借款上,目前仅有上海在FT账户内开了口子,广东及福建希望借助各自地缘优势,分别向港澳及台湾地区开放。

在人民币资金池方面,随着《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跨国企业集团开展跨境人民币资金集中运营业务有关事宜的通知》(银发〔2014〕324号)的出台,其中人民币资金池政策已在全国复制推广。但上海自贸区版本的尺度比全国版本的开放尺度要大,例如全国版本对人民币资金池流入上限采取与企业资本挂钩的限额管理,而上海自贸区版本则没有限额设置。

在发行人民币债券方面,“上海金融49条”提出:一是“支持自贸试验区内企业境外母公司在境内发行人民币债券,在区内境外使用”。该内容在人行自贸账户境外融资政策中有所体现,即自用熊猫债不计入境外融资,为熊猫债在FT账户内先行先试打开了通道。目前已有银行拟帮助区内汽车金融消费公司的境外母公司在境内发行熊猫债的计划,目的是在不占用外债情况下,通过母公司资信获得境内较低的融资成本供区内子公司使用。广东方案也提出支持区内港澳资企业的境外母公司在境内发行人民币债券。二是“允许区内企业在境外发行人民币债券用于区内和境外”。目前,上海已有银行提出开展该类业务的意向,为区内企业在香港发行人民币点心债。广东、福建的方案中也提出相关内容,“放宽区内法人金融机构和企业在国外发行人民币和外币债券的审批和规模限制,所筹资金可调回区内使用”。据了解,深圳前海金融控股有限公司2015年4月22日已成功发行规模10亿元人民币信用增强点心债,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工银香港及汇丰银行担任发行的联席全球协调人。可见,区内企业境外发行人民币债券方面,前海走在了上海自贸区前面,其操作方式值得上海自贸区银行学习借鉴。

在拓宽人民币投资回流渠道方面,目前人民币回流的渠道以贸易项下为主,

而投资回流渠道比较有限,主要有 RQFII、沪港通以及人民币项下 FDI、QFLP、黄金国际版等,一般需要审批并有额度限制。“上海金融 49 条”提出,“创新面向国际的人民币金融产品,扩大境外人民币进入境内投资范围……支持境外企业通过自由贸易账户,用人民币投资境内金融市场”。这与上海自贸区要素市场建设密切相关,目前通过 FT 账户开展的黄金国际版即为成功案例,此外国际能源交易中心的原油期货国际版也即将推出(该业务拟通过 NRA 账户开展)。与此同时,福建方案提出“允许台资金融机构以人民币合格境外投资者方式投资自贸试验区内资本市场”,广东方案提出“支持符合条件的港澳金融机构在自贸试验区以人民币进行新设、增资或参股自贸试验区金融机构等直接投资活动”。据了解,目前尚未有港澳金融机构有此意向。总体而言,在人民币投资回流上,上海的特色在于通过要素市场建设开拓全球的投资回流渠道,广东、福建主要通过地缘优势吸引港澳及台湾的投资回流。

在人民币信贷资产跨境转让方面,“上海金融 49 条”虽未有明确安排,但在人行关于 FT 境外融资政策中提出“境外融资形成的区内债权资产真实出表,并向境外转让后获得的境外资金不计入境外融资”,为境内人民币资产的跨境转让打开了通道。目前已有银行拟将区内信贷资产证券化后,在 FT 内向境外转让的想法。同时,广东方案提出“在 CEPA 框架下,研究探索自贸试验区金融机构与港澳地区同业开展跨境人民币信贷资产转让业务”;福建方案提出“研究探索自贸试验区内金融机构向境外转让人民币资产”。总体而言,在人民币信贷资产跨境转让方面,各地仍处于探索阶段,上海特色在于可通过 FT 账户操作,便于回流资金的监管;广东特色在于可在 CEPA 框架下,率先开展与港澳地区的合作。

此外,“上海金融 49 条”还提出:支持分账核算单元在额度内进入境内银行间市场开展回购和拆借交易、开展资产证券化业务,鼓励区内企业、金融机构通过自贸账户参与 NDF 等国际金融市场衍生工具交易,建设人民币国际清算体系。以上三条中,前两条均依托自贸账户实现,其他三地自贸区在尚未建立自贸账户体系下复制推广存在一定难度,但部分内容各地希望以其他方式给予实现,例如,福建提出开展商品场外衍生品交易。第三条涉及国际金融中心建设,与上海功能定位相关,其他三地难以复制。

三、金融服务业对外开放方面

金融服务业务对外开放涉及银、证、保的相关机构、业务准入的开放。上海自贸试验区主要依据“上海金融 51 条”及相关细则。据了解,“上海金融 51 条”中,银、证、保相关政策原则上可复制推广到其他三地自贸区(人民银行政策将单独制定),且四地同用一份负面清单,因此从政策层面上看,涉及外资

准入的金融对外开放方面四地在同一框架体系下，同时明确，“CEPA、ECFA 等协议中，适用于自贸试验区，并对符合条件的投资者有更优惠的开放措施的，按照相关协议或协定的规定执行”。除此之外，四地方案涉及金融服务业对外开放的具体措施方面，主要有以下异同。

天津方案除延续上海方案中关于在区内设立外资银行和中外合资银行、有限牌照银行、租赁公司等描述，强调允许民间资本发起设立中小型金融机构，并对中小型金融机构实行差别化管理。此外，鼓励金融机构开展动产融资业务、知识产权跨境交易。

广东方案中除参照上海方案提出设立外商独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有限牌照银行、租赁公司外，原则性提出“建立与粤港澳服务贸易自由化相适应的金融服务体系”。此外，明确提出，支持试点开办人民币离岸业务；允许区内金融机构与港澳地区同业合作开展跨境担保业务；推动自贸区公共服务领域的支付机构向粤港澳三地银行业开放，允许区内注册设立的、拟从事支付服务的港澳资非金融机构，依法从事第三方支付业务^①。

福建方案中，由于台湾方面的原因 ECFA 尚未正式签署，因此将其中有关金融对台开放的内容纳入其中，以期在自贸区内先行先试。其中涉及银监会相关的政策主要有：降低台资金融机构准入和业务门槛，适度提高参股大陆金融机构持股比例，并参照大陆金融机构监管（即台资参股 25% 以上也可视为内资金融机构监管）；为区内台资法人金融机构在大陆设立分支机构开设绿色通道（目前区内尚未有银监会核准的台资法人机构）；支持在区内设立两岸合资银行等金融机构；探索允许台湾地区的银行及其在大陆设立的法人银行在福建省设立的分行参照大陆关于申请设立支行的规定，申请在区内设立异地支行（原外资银行不可设立异地支行）；研究探索台湾地区银行在区内设立的营业性机构一经开业即可经营人民币业务（原外资银行经营满一年方可开展人民币业务）；允许区内大陆的商业银行从事代客境外理财业务时，可投资符合条件的台湾金融产品。此外，探索在区内设立单独领取牌照的专业金融托管服务机构（据悉此项专为兴业银行而提出）。

“上海金融 49 条”中，关于支持民营资本设立金融机构、提高外资参股金融机构比例、扩大离岸业务试点等措施，与其他三地方案总体一致，此外增加提出了以下具体措施，而且部分措施不仅限于在自贸区实施，而是针对国际金

^① 根据 2014 年 12 月签署，并于 2015 年 3 月 1 日起实施的《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关于内地在广东与香港（澳门）基本实现服务贸易自由化的协议〉》（以下简称《CEPA 服贸协议》），广东银行业对港澳开放内容与此前的 CEPA 相比，无新的重大突破，只是首次尝试以“准入前国民待遇+负面清单”模式，对港澳服务提供者的商业存在实施开放。